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77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7月2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檳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7月23日營署綜字第098291433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



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詹委員順貴、李委員錫堤、林委員靜娟、簡委員連貴、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王委員如碧、季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廖委員安定、羅委員光宗、周委員天穎、張委員四立、江委員彥霆、吳委員綱立、黃委員聲遠、顏委員愛靜、蕭委員再安、張委員靜貞、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三科）、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椴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詹委員順貴

記 錄：林漢彬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 理 人 |       |
|-----------|-----|-------|-------|
|           |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     |       |       |
| 曾 委 員 中 明 |     |       |       |
| 翁 委 員 文 德 |     |       |       |
| 江 委 員 彥 霆 |     |       |       |
| 李 委 員 錫 堤 |     |       |       |
| 吳 委 員 綱 立 |     |       |       |
| 林 委 員 靜 娟 |     |       |       |
| 周 委 員 天 穎 |     |       |       |
| 黃 委 員 聲 遠 |     |       |       |
| 張 委 員 四 立 |     |       |       |
| 張 委 員 靜 貞 |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蕭 委 員 再 安 |      |      |     |
| 簡 委 員 連 貴 | 簡連貴  |      |     |
| 顏 委 員 愛 靜 | (請假) |      |     |
| 王 委 員 珍 玲 |      |      |     |
| 林 委 員 佳 瑩 | 林佳瑩  |      |     |
| 陸 委 員 曉 筠 |      |      |     |
| 黃 委 員 萬 翔 |      | 技士   | 張曉凡 |
| 高 委 員 惠 雪 |      |      |     |
| 黃 委 員 德 治 |      | 副研究員 | 林忠欽 |
| 王 委 員 如 碧 |      |      |     |
| 李 委 員 元 俊 |      |      |     |
| 蔡 委 員 玲 儀 |      |      |     |
| 廖 委 員 安 定 |      |      |     |
| 羅 委 員 光 宗 |      | 書記員  | 李貴華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br>世文 |     |     |     |
| 許委員文龍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黃祥修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經濟部水利署                      | 蔡義欽<br>周志芳 蕭錦輝<br>林明慶 陳建成 潘國中 |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
|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br>南濱海國家風景區<br>管理處 | 吳宗青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林忠欽                           |
| 經濟部<br>中央地質調查所              | 李彥良                           |
| 內政部地政司<br>(中辦)              | 李彥良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李彥良                           |
| 本署建築管理組                     |                               |
| 本署公共工程組                     | 王建傑                           |
| 本署綜合計畫組<br>(第三科)            |                               |
| 雲林縣政府                       | 周太郎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高建平               |
|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 謝孟龍               |
|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                   |
|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                   |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雲林板橋林男回 羅山正       |
| 經濟部水利署<br>第五河川局<br>(申請單位) | 蔡義發<br>顏光 林榮河 孔祥嘉 |
| 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王又松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組長繼鳴         | 陳繼鳴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組長繼鳴         | 林秉志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組長繼鳴         | 林世民               |
| 本部營建署組<br>本綜合組長繼鳴         | 張順勝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本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林漢彬 | 林漢彬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br>組    | 李武吉 |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雲林縣口湖鄉「椴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是否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申請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釐清並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
- 二、有關本案申請面積由 123.94 公頃增加為 124.0349 公頃部分，經查本案原申請開發土地為口湖鄉下湖口段 187 地號等 120 筆土地，今新增加之同段 430-1 地號土地（面積 0.0946 公頃）確屬本案申請開發範圍內，且地籍資料經雲林縣政府地政處確認無誤，請申請人就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資料檢核本案申請總面積後同意確認。
- 三、有關本案對當地治水、地層下陷、地貌改造及地方產業助益部分，請再加強補充說明本案基地選址區分為南北三區塊之規劃理由及對當地淹水改善之效益分析。
- 四、有關本案南北抽水站故障時之替代排水措施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滯洪池係配合颱風期間蓄存周邊低窪地區雨水，並配合排水幹線與潮汐狀況，於不影響上游支線排水原則下，將滯洪池蓄積水量排出至尖山排水，且抽水機均設置有備用機組，必要時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抽排，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將上開替代排水措施納入計畫書。

- 五、有關本案交通用地及水利用變更編定部分，請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本案廢改道及廢改水計畫內容並送請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及雲林縣政府水利處表示意見。
- 六、有關本案位屬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部分，經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表示支持本案開發，同意確認，請取得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如何與當地溼地生態遊憩功能相互結合。
- 七、有關本案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徵收部分，經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代表表示本案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徵收係由地方政府認定，故請申請人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確定本案係屬水利法第3條規定之水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後，再函請雲林縣政府就本案得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徵收表示意見。
- 八、有關本案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內，是否符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保護原則部分，請申請人繪圖表明本案申請範圍與「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含自然與一般保護區）之區位關係，並釐清基地是否位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範圍之泥質灘地，並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行為是否對保護區內保護標的泥質灘地造成影響或其相容性為何；另申請使用性質是否符合「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保護原則，請申

請人補充說明相關保育措施或因應對策後函請雲林縣政府表示意見。

九、有關本案挖填土方外運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剩餘土石方將供作基地鄰近台糖造林農地改良、地貌改造及基地四周景觀整地使用，並經台灣糖業公司代表表示原則同意本案挖填土石方移供作上開使用，惟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回填後所形成其他低窪地部分規劃配套排水措施，故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內容至少包括土石方外運時之區位地點及是否為經依法核准得收容餘土之場所、用地編定、運土路線、運土時可能產生之交通旅次及區內開挖期程與區外填方使用時程等資料）並請申請人將上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依規定送請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或工程主辦機審查確認。
- (二) 請補充說明上述土方之提供係採有償作價或無償方式提供。
- (三) 請補充說明本案區外回填土區位是否涉及台糖現有平地造林區域，如是，則請繪圖補充說明相關填土區域與現有造林區域之關係，並說明是否反而會有影響原有造林木生長之虞。
- (四) 請繪圖補充說明區外填土區與周邊溼地之區位關係及對於當地溼地生態之影響。
- (五) 請申請人繪圖補充說明本案環湖道路填築高程及區外填築後，計畫區地形對於周邊未填之低窪土地之影響

及相關排水措施內容。

十、有關本案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相關生態補償措施部分，請申請人補充調查本案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例如東方白鸛及黑翅鳶等），如有，則請補充說明相關生態保育措施。

十一、有關本案區內剩餘土石方外運是否影響周邊溼地生態部分，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表表示本計畫內容較欠缺生態分析與設計回應，並建議本案應考量設置一定比例生態廊道並確保施工中可維持最低生態需求，滯洪池池底應以高低起伏設計原則設置以供深淺水生物棲息；滯洪池工法建議儘量自然，土堤與閘門之設置應考量未來每年汛期、旱季防洪及棲地取水之需要等，故請申請人就上開意見補充說明本案滯洪池整地開挖規劃設計內容。

十二、有關本案南區西側非屬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是否留設道路以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上開土地已設置雲林縣政府管理之抽水設施故排除於本計畫範圍外，且該抽水設施與本案設置之環湖道路相連接，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5 點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功能之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十三、有關本案基地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部分，依雲林縣政府 98 年 2 月 26 日府地劃字第 0980020491 號函說明二：「經查『植梧滯洪池工程

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案』案內口湖鄉水井段 163-6、163-7、163-8、163-14 地號等 4 筆土地非本農地重劃區內土地，餘案內口湖鄉下湖口段 373 地號等 169 筆土地係屬本縣植梧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惟查計畫書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資料，本案全區位屬一般農業區，故本案基地應非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請修正計畫書內容。

十四、本次會議僅討論問題（一）至（十三），其餘未及討論（十四）至（十九）等問題留待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優先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併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問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附錄：審查意見九及審查意見十一之發言摘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及第 14 條分別規定土石採取及防洪排水工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有關「滯洪池」部分，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4 日經水河字第 09753140710 號函，該署已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認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設置滯洪池屬防洪排水設施工程開發行為，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以滯洪池沿河身長度納入原有防洪排水系統合併計算，依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若滯洪池設置係為採取土石開發行為，則依認標準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經濟部水利署依上述原則釐清辦理。
- 三、另本署刻正進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檢討修正事宜，未來將明定「滯洪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城鄉發展分署：

- 一、植梧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857 公頃，本計畫案完全座落其中。該濕地為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具有豐富的鳥類、魚類及底棲生物。
- 二、滯洪池計畫有機會結合棲地改善、濕地生態保育目標。惟目前計畫內容較欠缺生態分析與設計回應，建議在整地開挖之設計上，保留一定比例生態廊道不予擾動。施工中可維持最低生態需求，完工後高低起伏之池底可供深淺水生物棲息，而不是一律水深 2.5 公尺。（目前南

區、北區各一個生態島之設計亦有所不足)。

三、滯洪池工法建議儘量自然，土堤與閘門為設置時應考量後續經營階段，每年汛期、旱季防洪及棲地取水之需要，建議納入計畫內容分析說明。

四、挖方置於區外進行墊高，請妥善規劃以兼顧濕地保護。

◎雲林縣政府：

一、本案環湖道路填築其高程明顯較計畫範圍外土地高程為高，是否會造成以鄰為壑的現象。

二、挖方填於附近台糖土地，則簡報第 36 頁之非台糖土地雖未劃設為滯洪池，實際可能形成滯洪池。

三、本案填築後計畫區地形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則遇暴雨期，其淹水範圍可能向東推移，將造成原來不淹水地區因本計畫之施設而成為淹水地區。

四、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所述，本案另為收集雨水之功能，如依計畫書所說將挖方土地填築於台糖土地上，則收集雨水之地點應不是於計畫區，而要推至填土後之台糖土地。

五、本計畫擬對外產生約 206 萬立方的土方，移填至區外的台糖土地，台糖公司是否針對上述土方需求提出需求計畫？上述土方之提供係採有償作價或無償方式提供？請於本計畫之財務計畫加以說明。

◎農委會林務局

本案有關問題(九)，規劃單位並未就營建署所提土石外運之區位、用地編定、運土路線、運土可能產生之交通問題提出具體說明，故對其中提出剩餘土石方將做為台糖農地改良部分，難以審視其合理性，以本案扣除環

湖道路尚有 200 餘萬立方公尺土方而言，將使鄰近 200 餘公頃土地平均填高 1 公尺以上，如該地點為現有造林地，是否反而會有影響原有造林木生長之虞，建議規劃單位能補充說明相關填土區域與現有造林區域之詳細圖面說明，以及明確標示未來計畫填土造林區域面積，並應考量填土造林後區域排水等問題，以利於本造林林木生長。

◎地政司：

本案是否符合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乙節，本項問題主要涉及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用地整地及農地改良之認定，原則上依農牧用地之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雲林縣政府的相關自治條例規定，有幾點是必須要交待的，首先是土石方的處理場所，本案土石收容場所必須是依法核准的，另外本計畫又提到外運土石方是提供鄰近台糖造林農地改良、地貌改造及基地四周景觀整地使用，剛地政司也提到過農地改良如經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亦得收土，這些都是合法的，另外也有一種是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專用土石收容區，但必須請申請人先確定是用何種方式申請，並確定運土路線等相關內容，後續土石方相關單位才能配合評估。

◎台糖公司：

一、有關水利署與本公司在本案回填土石方部分曾經開過會議，原則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來處理，不過本公司也曾



經去函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能夠就回填土之後所形成其他低窪土地規劃適當排水設備與安全措施。

二、這個地方因為地層下陷關係導致本地滯洪情形無法改善才會形成溼地，也導致台糖土地三四百公頃土地荒廢在此無法耕作，故本公司非常樂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的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